

114 年度屏東縣語文競賽

# 臺灣原住民族語言各項比賽

## 【目 錄】

核定公文	P.1
臺灣原住民族語各項比賽日程表	P.3
中華民國 114 年度屏東縣語文競賽實施計畫	P.5
臺灣原住民族語言各項比賽注意事項	P.16
臺灣原住民族語言各項比賽工作人員分配一覽表	P.20
臺灣原住民族語言各項比賽時程總表	P.22
臺灣原住民族語言各項比賽場地圖	P.41



##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劉任軒  
聯絡電話：(08)732-0415#3641  
傳真：(08)733-7061  
電子信箱：a002463@ptc.edu.tw

受文者：屏東縣來義鄉古樓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9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終字第11400935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30000A114009353800-1.odt)

主旨：檢送本縣「114年度語文競賽實施計畫」一份，請貴校轉知相關競賽員、指導老師、承辦人員等，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14年度屏東縣語文競賽實施計畫」辦理。
- 二、旨揭比賽（複賽）承辦學校、日期及項目，臚述如下：
  - (一)古樓國民小學：114年9月13日(星期六)-臺灣原住民族語之各組每項。
  - (二)鶴聲國民小學：114年9月13日及14日(星期六及星期日)-除臺灣原住民族語外之國語、臺灣客語、英語、臺灣台語各組演說、情境式演說、朗讀及讀者劇場。
  - (三)勝利國民小學：114年9月13日(星期六)-除臺灣原住民族語外之各組作文、寫字、字音字形。
- 三、其餘報名日期及方式、競賽項目、競賽員名額、競賽員資格及限制、競賽內容規範、評判標準等，請自行參閱實施計畫。

四、「114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內容倘有修訂，旨揭計畫  
將隨同修正並公告周知。

正本：各國中、各國小、本縣各公立高中職、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本縣各私立職業學校、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屏東縣內埔鄉隘寮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



裝

訂

線



# 中華民國 114 年度屏東縣語文競賽

## 臺灣原住民族語組期程表

◆承辦學校:古樓國小 ◆學校電話:7850281\*12 ◆聯絡人:郭忠誠主任

時間	事由	備註
114 年 8 月 1 日(五)	製作本競賽網站於學校網頁	
114 年 8 月 4 日(一)	召開工作人員第 1 次籌備會	原定 7/31 因颱風延至 8/4
114 年 8 月 11 日 -114 年 8 月 15 日	複賽報名期間 報名網址:ghes172@ghes.ptc.edu.tw	報名至 8/15 下午 4 時,逾期不予受理。
114 年 8 月 11 日 -114 年 9 月 1 日	相關報名表、同意書等紙本寄送古樓國小	請於 114.9.1 前寄送(郵戳為憑)
114 年 9 月 1 日(一) 上午 10 時前	公布參賽名單	
114 年 9 月 3 日(三) 下午 3-4 時	召開工作人員第 2 次籌備會	
114 年 9 月 4 日(四) 上午 10 時整	召開 114 年度屏東縣語文競賽-臺灣原住民族語組領隊會議(線上)	報名學校務必派人參加本會議
114 年 9 月 8 日(三) 下午 3-4 時	召開工作人員第 3 次籌備會	地點:來義高中
114 年 9 月 13 日(六) 上午 8 點始	114 年度屏東縣語文競賽複賽-臺灣原住民族語組比賽當日	地點:來義高中
114 年 9 月 13 日(六) 上午 7 時 30 分	召開裁判人員會議	地點:來義高中
114 年 11 月 23 日(日)	114 年度全國賽(個人賽)	地點:台中市
114 年 11 月 30 日(日)	114 年度全國賽(團體賽)	地點台中市



# 中華民國 114 年度屏東縣語文競賽實施計畫

壹、競賽宗旨：為鼓勵屏東縣各級學校及社會大眾加強語文教育，提高研習及學習興趣，以期蔚為風氣，而收弘揚文化績效，特舉辦本競賽。

貳、活動組織：

- 1、指導單位：教育部、文化部、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 2、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 3、承辦學校：

- (1)、初賽：屏東區—復興國小；里港區—地磨兒國小；內埔區—麟洛國中；  
潮州區—光春國中(光春國小協辦)；東港區—東港高中；  
恆春區—牡丹國中。

(2)、複賽：

1. 屏東縣屏東市鶴聲國民小學
2. 屏東縣屏東市勝利國民小學
3. 屏東縣來義鄉古樓國民小學

壹、辦理方式：

- 1、競賽辦法：本縣採初賽、複賽二階段，第三階段決賽為全國賽；各辦理單位應組織評判委員會，負責競賽評選事宜。

(1) 初賽：

1. 以鄉(鎮、市)為單位，分6區(屏東區、里港區、內埔區、潮州區、東港區、恆春區)辦理初賽。各分區範圍規劃如下表：

區別	初賽承辦學校(電話)	分區範圍	備註
屏東區	<u>復興國小</u> (7525402-12)	屏東市內所有高國中、小學。	1. 各區初賽日期及地點自訂(請儘量擇星期六、日之非上班日辦理比賽)。 2. 劃底線之鄉鎮為明(115)年各區初賽承辦鄉鎮。
里港區	<u>地磨兒國小</u> (7991462-12)	高樹、里港、九如、瑪家、霧台、三地門、 <u>鹽埔</u> 等鄉內所有高國中、小學。	
內埔區	<u>麟洛國中</u> (7222812-12 或 23)	內埔、長治、萬巒、竹田、麟洛等鄉內所有高國中、小學。	
潮州區	<u>光春國中</u> (7887038-12)	崁頂、南州、枋寮、潮州、新埤、來義、春日、泰武等鄉鎮內所有高國中、小學。	
東港區	<u>東港高中</u> (8322014-200)	佳冬、林邊、東港、琉球、 <u>萬丹</u> 、新園等鄉鎮內所有高國中、小學。	
恆春區	<u>牡丹國中</u> (8831014-12)	車城、牡丹、 <u>獅子</u> 、枋山、恆春、滿州等鄉鎮內所有高國中、小學。	

2. 參加組別：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教師組。(高中學生組、社會組直接報名複賽)

3. 參加對象：目前就讀年級國小學生組為一至五年級、國中學生組為七至八年級、教師組為本縣學校編制內合格教師。

4. 比賽日期：由各區自訂，惟應於114年6月30日(星期二)前辦理完畢，如因故(例如疫情或天然災害等)不能如期完成，最遲應於114年7月9日(星期二)前

辦理完成。

5. 初賽競賽內容與範圍：詳見【附件一】屏東縣114年度語文競賽初賽、複賽競賽組別、項目及內容一覽表。

6. 除當場公布題目之項目外，其他競賽內容將公告於教育處及承辦學校網站。

7. 實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依「114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辦理。

(1) 複賽(縣賽)：

1. 比賽日期、地點及項目：

承辦學校/比賽地點	比賽日期	項 目
古樓國民小學	114年9月13日(星期六)	臺灣原住民族語之各組每項
鶴聲國民小學	114年9月13日、14日(星期六、日)	除臺灣原住民族語外之國語、臺灣客語、英語、臺灣台語各組演說、情境式演說、朗讀及讀者劇場
勝利國民小學	114年9月13日(星期六)	除臺灣原住民族語外之各組作文、寫字、字音字形

2. 報名日期及方式：

(1).報名日期自 114年8月11日(星期一)起至8月15日(星期五)下午4時止，逾期不予受理。

(2).各競賽單位應將競賽報名表電子檔(請至承辦學校網站下載)逕傳承辦學校：

※ 古樓國民小學E-Mail：[ghes172@ghes.ptc.edu.tw](mailto:ghes172@ghes.ptc.edu.tw)

※ 鶴聲國民小學E-Mail：[hsps7521207@gmail.com](mailto:hsps7521207@gmail.com)

(1).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及教師組由初賽承辦單位統一報名，不需個別報名。

(2).高中學生組以校為單位報名，社會組個別報名。

(3).臺灣原住民語朗讀項目各組以校為單位報名，臺灣原住民語演說項目各組以鄉、校推薦或個別報名。

(4).各組各項3年內(即113、112、111年)曾代表本縣參加全國賽者，以該組該項(或提高一組，限本縣國中、高中)由競賽員就讀學校或教師服務學校(社會組由個人)直接向複賽單位報名，並附獎狀(牌)、相片電子檔以資證明。

(5).報名表(如附件二excel檔)一律以E-Mail寄到承辦學校信箱，收到承辦學校回函表示報名完成，未收到回函者請再寄一次，為免影響行政辦公，謝絕電話查詢報名情形。

(6).複賽各組各項現場均錄影錄音，競賽員之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等歸屬於主辦單位所有，請競賽員填列同意書(附件三)，並於上網報名後至遲於114年9月1日(星期一)前寄送紙本→臺灣原住民語部分請寄古樓國小，除臺灣原住民語外之其他各語別競賽請寄鶴聲國小(經由初賽獲得參加複賽資格者，由初賽承辦單位統一收齊後寄送)。

(7).114年9月1日(星期一)上午10時前於承辦學校網站公布參賽名單，若有錯誤，請於114年9月1日下午4時前電話更正(只限更正，恕不接受報名)。請各競賽員、指導老師、學校承辦人員、分區承辦人員務必上網檢核參賽名單，待修正公布確定參賽名單後，為顧及全體競賽員權益，將不再更改參賽名單。

(8).報名人數每區、每校有名額及資格限制，請詳閱實施計畫五、六，並依規定報名。若不符合，恕不接受報名。

(9).參賽者指導人員(以實際指導人員為準，不限學校老師，請於報名表上標示是否為編制內教師)名單既經填列，不得更改。報名表未列指導人員者，競賽成績經發布，不得補報；教師組、社會組不得提列指導人員。另指導老師若有跨校指導之情形，應事先取得雙方學校之同意書。

(1) 決賽(全國賽)：

1.英語演說、英語朗讀、英語作文僅至縣賽。(全國賽無英語競賽項目)

2.其餘各組每項第一名將代表本縣參加(若複賽第一名放棄參加，依序遞補)

3.比賽日期：

(1).個人賽：114年11月23日(星期日)舉行。

(2).團體賽(讀者劇場)：114年11月30日(星期日)舉行。

1.比賽地點：

(1).個人賽：

A.國語、臺灣台語、臺灣客語項目：臺中市南屯區惠文國民小學(臺中市南屯區公益路二段300號)、臺中市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臺中市南屯區公益路二段296號)。

B. 臺灣原住民族語言項目：臺中市私立明德高級中學（臺中市南區明德街 84 號）。

(1). 團體賽(讀者劇場)：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臺中市北區健行路 111 號）。

1、參賽單位：

- (1)、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教師組以區為競賽單位。
- (2)、高中學生組以校為競賽單位。
- (3)、社會組以個人為競賽單位。
- (4)、原住民語朗讀項目各組以校為競賽單位。
- (5)、原住民語演說項目各組以鄉、校推薦或個別報名。

1、競賽組別及對象：

- (1)、國小學生組：就讀公私立國小且年齡未滿 15 歲之學生，或相當於國小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 (2)、國中學生組：就讀公私立國中、高中附設國中部、國中補校且年齡未滿 18 歲之學生，或相當於國中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 (3)、高中學生組：就讀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日、夜間部與進修學校且年齡未滿二十歲、五專前三年學生、相當於高中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 (4)、教師組：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海外臺灣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及幼兒園之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職教師。
- (5)、社會組：除前列所定各組之身分外，各界人士均得參加。

1、競賽項目：

(1)、演說：

1. 國語（各組均參加）。

2. 臺灣台語（教師組、社會組）。

3. 臺灣客語（教師組、社會組）。

4. 臺灣原住民族語（分 21 語種，每語種分教師組、社會組）：阿美族語(南勢阿美語、秀姑巒阿美語、海岸阿美語、馬蘭阿美語、恆春阿美語)、泰雅族語(賽考利克泰雅語、澤敖利泰雅語、四季泰雅語、宜蘭澤敖利泰雅語)、汶水泰雅語、萬大泰雅語、排灣族語(北排灣語、中排灣語、南排灣語、東排灣語)、布農族語(卓群布農語、卡群布農語、丹群布農語、巒群布農語、郡群布農語)、卑南族語(南王卑南語、西群卑南語、知本卑南語、建和卑南語)、魯凱族語(霧臺魯凱語、大武魯凱語、東魯凱語)、多納魯凱語、茂林魯凱語、萬山魯凱語、鄒族語、賽夏族語、雅美族語、邵族語、噶瑪蘭族語、太魯閣族語、撒奇萊雅族語、賽德克族語(都達賽德克語、德固達雅賽德克語、德鹿谷賽德克語)、拉阿魯哇族語、卡那卡那富族語。

5. 英語（限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參加）。

(1)、情境式演說：

1. 臺灣台語（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

2. 臺灣客語（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

3. 臺灣原住民族語（分 21 語種），每語種分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

(1)、朗讀：

1. 國語（各組均參加）。

2. 閩南語（各組均參加）。

3. 客語（各組均參加）。

4.原住民族語（分21語種）：每語種分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

5.英語（限國小學生組參加）。

(1)、作文（國語作文各組均參加，英語作文限高中學生組參加）。

(2)、寫字（各組均參加）。

(3)、字音字形（分國語、臺灣台語及臺灣客語三類，各組均參加）。

(4)、讀者劇場：

1.臺灣台語（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

2.臺灣客語（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

3.臺灣原住民族語言（分21語種，每語種分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

(1)、以上各項臺灣客語腔調有四縣、海陸、大埔、饒平、詔安、南四縣。

1、競賽員名額：

(1)、個人賽：

1. 初賽部分：參賽人數每區各校各組每項以1人為限。

2. 複賽部分：

(1). 各分區初賽承辦單位於辦理初賽後，遴選優勝人員參加

複賽之參賽組別、人數如下：

競賽組別	競賽項目	參加複賽名額
1. 國小學生組	演說、情境式演說、朗讀	屏東區 <u>3</u> 人、其餘5區各組每項 <u>2</u> 人
2. 國中學組	作文、寫字、字音字形	屏東區 <u>5</u> 人、其餘5區各組每項 <u>4</u> 人
3. 教師組		

A. 若各分區某組某項報名人數或參賽人數未超過該區參加複賽名額，區賽承辦單位得免辦理該組該項之競賽，直接將參賽名單推薦參加複賽。

B. 以上三組競賽員，於分區初賽取得參加複賽資格，若因轉學或調動至本縣他區之學校，則仍為原分區初賽之推薦名單，惟請新轉（調）入學校來電告知承辦學校更改所屬單位，以利得獎時印製獎狀。若是轉學或調動至他縣市則喪失參賽資格，請分區初賽承辦單位，以後面名次依序遞補報名。

(1). 高中學生組演說（含國語、英語）、情境式演說〈含臺灣

語、臺灣客語、臺灣原住民族語〉、朗讀〈含國語、臺灣台語、臺灣客語、臺灣原住民族語〉各校參賽人數以1人為限。作文、寫字、字音字形、英語作文各校參賽人數以2人為限。

(2). 排灣族語國小組每校參賽人數以1人為限，其餘各組每校參賽人數以2人為限。

(3). 臺灣台語字音字形、臺灣客語字音字形各組由初賽承辦單位直接報名參加複賽。

(4). 高中學生組各項、社會組各項、臺灣原住民族語各組各項直接參加複賽。

(5). 各組各項3年內（即113、112、111年）曾代表本縣參加全國賽者，以該組該項或該項提高一組直接參加複賽，不佔各區初賽推薦參加複賽之名額。

#### (1)、團體賽（讀者劇場）：

各競賽單位參加全國決賽時，代表隊各語言各組以1隊為限。

##### 1、競賽員資格及限制：

- (1)、凡中華民國國民合於本計畫競賽組別及對象規定者，均可參加各該組該項競賽。
- (2)、學生組、教師組限以其就讀學校或服務學校所在地參加競賽。
- (3)、凡曾於近三年獲得本競賽決賽該語言該項該組特優者（試辦讀者劇場除外），不得再參加本年（114年）該語言該項該組之競賽，違者其競賽成績以0分計算。各競賽員每年每人以參加1項為限，且不得跨語言、跨項、跨組報名，違者其競賽成績以0分計算，並取消其競賽資格。
- (4)、各競賽員不得擔任各語言各項各組複賽評判，違者其競賽成績以0分計算。
- (5)、海外臺灣學校、大陸地區台商子女學校學生、教師設籍本縣可直接報名參加複賽。
- (6)、社會組限於戶籍所在地（至114年11月1日（星期六）前須設籍6個月以上）或服務機關所在地（需服務單位出具證明）或就讀學校所在地為依據擇一報名。

##### 1、各項競賽時限：

###### (1)、演說：

1. 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每人限4至5分鐘。
2. 高中學生組、社會組、原住民族語教師組，每人限5至6分鐘。
3. 教師組（原住民族語除外），每人限7至8分鐘。
4. 英語：高中、國中學生組，每人限4至5分鐘。

###### (1)、情境式演說：

- 1.臺灣台語、臺灣客語就文字題表述；臺灣原住民族語言就圖片表述：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每人限2至3分鐘。高中學生組，每人限3至4分鐘。
- 2.提問：各組每人均限2分鐘。

- (1)、朗讀：各組每人均限4分鐘。
- (2)、作文：各組均限90分鐘。
- (3)、寫字：各組均限50分鐘。
- (4)、字音字形：

- 1.國語：各組均10分鐘。
- 2.臺灣台語：各組均15分鐘。
- 3.臺灣客語：各組均15分鐘。

(1)、讀者劇場：

1.就文本表述：

- (1).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每組限3至4分鐘。
- (2).高中學生組：每組限4至5分鐘。

- 1.提問：由評判委員就其表述內容以該組語別向競賽員依序提問，一問一答。評判針對每一位競賽員提問後，由競賽員在45秒內進行回答。每隊總問答時間視各隊人數而定。

1、競賽內容規範：

(1)、演說：

- 1.國語：各組題目，於競賽員登臺前30分鐘，當場親手抽定；教師組則為32分鐘。
- 2.臺灣台語：同國語。
- 3.臺灣客語：同國語。
- 4.臺灣原住民族語：各組題目，於競賽員登臺前30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 5.英語：複賽講題3題於114年8月1日(星期五)當天公布於鶴聲國小網站內。競賽員於登臺前30分鐘，當場親手抽定1題參賽。

(1)、情境式演說：

- 1.臺灣台語、臺灣客語各組文字題；臺灣原住民族語言各組圖片題目，於競賽員登臺前30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 2.各語言各組競賽員演說完畢後，評判委員就其表述內容，以該競賽項目之語別(種)向競賽員進行提問。

(1)、朗讀：

1.國語：

- (1).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以語體文為題材。
- (2).高中學生組以文言文為題材。(篇目事先公布於全國語文競賽網站)
- (3).教師組及社會組以語體文為題材。

- 1.臺灣台語：各組題材，均以語體文為題材。(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篇目事先公布於全國語文競賽網站，教師組及社會組篇目不事先公布)
- 2.臺灣客語：各組題材，均以語體文為題材。(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篇目事先公布於全國語文競賽網站，教師組及社會組篇目不事先公布)
- 3.臺灣原住民族語：各組篇目，均以語體文為題材。(篇目事先公布於全國語文競賽網站)
- 4.英語：複賽篇目5篇於114年8月1日(星期五)當天公布於鶴聲國小網站內。複賽朗讀內容公告後，若對字詞有疑義，請於114年8月8日(星期五)下班前通知承辦學校，承辦學校接獲通知，會與命題委員聯繫再次確認，並於8月13日(星期三)公告確定之朗讀內容版本。為維護競賽員之權益，公告確定版後，若再提出修正意見，則不再更正。

5.以上各語言之各組題材，除已規定者外，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篇目及國語文教師組、社會組，均於每位競賽員登臺前8分鐘，當場親手抽定；臺灣台語、臺灣客語之教師組、社會組篇目於競賽員登臺前32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1)、作文：

各組題目均當場公布，除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外，文言、語體不加限制，應使用標準字體，並詳加標點符號；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

(2)、寫字：

各組書寫內容均當場公布，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不得使用其它如自來水筆等，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請參閱：<http://stroke-order.learningweb.moe.edu.tw/>。字之大小：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均為7公分見方；教師組、社會組均為8公分見方（以上用6尺宣紙4開「90公分x45公分」書寫）。各組字數均為50字。

(3)、字音字形：

1. 國語：

(1).各組均為200字（字音、字形各100字），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不得使用鉛筆，塗改、筆畫重複一律不予計分。

(2).字音以教育部88年3月31日臺(88)語字第88034600號函公布之「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為準。字形以教育部所公布「常用國字標準字體」之字形為準。

1.臺灣台語：

(1).各組均為200字（漢字書寫標音、標音書寫漢字各100字），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不得使用鉛筆，塗改、筆畫重複一律不予計分。

(2).拼音以教育部 113年8月26日臺教社(四)字第1132402969號函修正公布之「臺灣台語羅馬字拼音方案」為準，詳細內容請參閱：

[https://language.moe.gov.tw/files/people\\_files/ttglmphiha\\_1131025.pdf](https://language.moe.gov.tw/files/people_files/ttglmphiha_1131025.pdf) 及使用手

冊 [https://language.moe.gov.tw/files/people\\_files/tshiutsheh\\_1131025.pdf](https://language.moe.gov.tw/files/people_files/tshiutsheh_1131025.pdf)

(3).漢字使用以教育部公布之《臺灣台語常用詞辭典》為準，詳細內容請參閱：<https://sutian.moe.edu.tw/zh-hant/>

1.臺灣客語：

(1). 各組均為200字（漢字書寫標音、標音書寫漢字各100字），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不得使用鉛筆，塗改、筆畫重複一律不予計分。

(2). 拼音以教育部 113 年 8 月 26 日臺教社(四)字第 1132402969A 號修正公布之「臺灣客語拼音方案」為準，詳細內容請參閱：

[https://language.moe.gov.tw/files/people\\_files/hakka\\_pinyin3.pdf](https://language.moe.gov.tw/files/people_files/hakka_pinyin3.pdf)。

(3). 漢字使用依教育部公布《臺灣客語辭典》為準，詳細內容請參閱：

<https://hakkadict.moe.edu.tw/>

#### (1)、讀者劇場

1. 賽前，由指導老師帶領競賽員閱讀自行創作或改編之文本，充分討論以理解文本意涵，進而討論發想演繹方式。
2. 比賽進行時，各隊成員以生活對話方式呈現，並請攜帶文本上臺，每位競賽員皆須充分表述。
3. 比賽時禁止使用文具、道具（如：假髮、頭巾、帽子、彩帶、響板、放置文本之物品等）、舞臺背景與配樂，服裝不列入評分。
4. 競賽隊伍所使用文本需自行確認絕無侵害任何他人之著作權或任何其他權利之情事。若有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除自負法律責任外，並撤銷參賽資格或獲獎資格，其已發給之獎座、獎狀應予追回。

(1)、所有競賽隊伍所使用文本需自行確認絕無侵害任何他人之著作權或任何其他權利之情事。若有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除自負法律責任外，並撤銷參賽資格或獲獎資格，其已發給之獎狀(牌)應予追回。

#### 1、競賽評判標準：

##### (1)、演說(國語、臺灣台語、臺灣客語、臺灣原住民族語)：

1. 語音(發音、語調、語氣)：占40%。
2. 內容(見解、結構、詞彙)：占50%。
3. 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10%。
4. 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1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惟誤差在3秒之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

##### (1)、情境式演說(臺灣台語、臺灣客語及臺灣原住民族語)：

1. 內容完整：內容切合主題，演繹完整，舉例生活化。
2. 表達流暢：口齒清晰流暢，語音正確，用詞精準。
3. 深具創意：思維創新，觀點看法有獨特見解。
4. 從容自信：態度從容，表情自然，侃侃而談，具說服力。
5. 生動自然：演說生動，肢體動作自然合宜，表現大方自在。
6. 對答如流：依據提問回答自然流暢，言之有物，敏捷流利。
7. 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1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

鐘計；惟誤差在3秒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

8.臺灣原住民族語競賽員在演說及問答時以族語為主，得適時穿插國語。

(1)、朗讀：(含國語、臺灣台語、臺灣客語、臺灣原住民族語)

1. 國語

(1). 語音 (發音及聲調) : 占 45% (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臺(88)語字第 88034600 號函公布之「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為主)。

(2). 聲情 (語調、語氣) : 占 45%。

(3). 臺風 (儀容、態度、表情) : 占 10%。

1. 臺灣台語 :

(1). 語音 (發音及聲調) : 占 45%。

(2). 聲情 (語調、語氣) : 占 45%。

(3). 臺風 (儀容、態度、表情) : 占 10%。

1. 臺灣客語 :

(1). 語音 (發音及聲調) : 占 45%。

(2). 聲情 (語調、語氣) : 占 45%。

(3). 臺風 (儀容、態度、表情) : 占 10%。

1. 臺灣原住民族語言 :

(1). 語音 (發音及聲調) : 占 45%。

(2). 聲情 (語調、語氣) : 占 45%。

(3). 臺風 (儀容、態度、表情) : 占 10%。

(1)、作文 :

1. 內容與結構 : 占 50%。

2. 邏輯與修辭 : 占 40%。

3. 字體與標點 : 占 10%。

(1)、寫字 :

1. 筆法 : 占 50%。

2. 結構與章法 : 占 50%。

3. 正確與迅速 : 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3 分，未及寫完者，每少寫 1 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2 分。

4. 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

(1)、字音字形 : 一律書寫標準字體、字音，每字 0.5 分，塗改一律不計分。

(2)、讀者劇場 (臺灣台語、臺灣客語及臺灣原住民族語言) :

1. 團體互動 : 成員能對話互動，搭配得宜，展現團體默契。

2. 發音語調 : 口語清晰流暢，語音正確，用詞精準適切。

3. 表達流暢 : 成員表述前後連貫，內容切題，表述完整。

4. 創意多元 : 自創文本，思考創新，展現多元觀點。

5. 對答如流 : 依據提問回答自然流暢，言之有物，敏捷流利。

(1)、各語言各項各組個人/各隊競賽成績之核計，除字音字形項目外，一律採用均一標準計分法，並經評判委員確認後公布，一併遵行。字音字形分數相同者，以正確美觀予以評定優勝。

## 壹、獎勵：

- 1、錄取競賽員名額：各組每項取優勝名次前6名，惟各該項目實際出賽人數未達12人以上者，依實際出賽人數擇半錄取優勝（四捨五入）頒發獎狀。若該項只有一人出賽，由縣府頒發參賽證明，不頒給獎狀，惟仍推薦代表屏東縣參加全國語文競賽。

### 2、獎勵方式及標準：

- (1)、指導人員：初賽、複賽、決賽三階段比賽，視為獨立競賽，由競賽員所屬學校（若為跨校之指導老師，已取得雙方學校同意書者，由指導老師所屬學校）依權責辦理敘獎相關事宜；另非屬學校編制內教師，頒發獎狀以茲鼓勵。

#### 1.初賽：

- (1).指導競賽員：獲第1名者，嘉獎1次；第2至6名（實際出賽人數未達12人以上者，依實際出賽人數擇半錄取名次）者，由服務學校頒發指導證明一紙以資鼓勵，獲第1名至第6名之競賽員為公教人員者比照辦理，倘皆為學校非編制內人員，由初賽承辦學校頒發獎狀1紙。
- (2).若各分區某組某項報名人數未超過參加複賽名額，區賽承辦單位直接報名複賽而未辦理該組該項初賽者，指導人員不予獎勵。

- 1.複賽：指導競賽員：第1名者嘉獎2次；第2至6名者嘉獎1次。（實際出賽人數未達12人以上者，依實際出賽人數擇半錄取名次），獲第1名至第6名之競賽員為公教人員者比照辦理，倘為學校非編制內人員，由複賽承辦學校頒發獎狀1紙。

- 2.決賽：參照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1)、辦理本縣語文競賽複賽承（協）辦學校（單位）：

- 1.辦理二日者：以實際辦理人員，2人各記功1次，8人各敘嘉獎2次，30人各敘嘉獎1次，其餘相關工作人員頒發獎狀（20紙為限）以資鼓勵。
- 2.辦理一日者：以實際辦理人員，1人記功一次，4人各敘嘉獎2次，20人各敘嘉獎1次，其餘相關工作人員頒發獎狀（15紙為限）以資鼓勵。
- 3.以上各項獎勵得含承（協）辦學校校長。

#### (1)、辦理分區初賽承（協）辦學校（單位）：

- 1.實際辦理人員：6人各敘嘉獎2次，50人各敘嘉獎1次以資鼓勵，以上之獎勵得含承（協）辦學校校長。

- 2.其餘相關工作人員頒發獎狀（20紙為限）以資鼓勵。

## 壹、競賽員集中訓練：

- 1、時間：民國114年10月12日（星期日）至民國114年11月9日（星期日）止，共4週（暫訂）每週日上午8時30分至11時30分。
- 2、地點：鶴聲國小教室。（暫訂）
- 3、參加人員：所有參加全國決賽的競賽員均須參加集訓。各國小、國中及高中陪同競賽員參加集訓之指導老師，依實際參與情形給予研習時數。
- 4、集訓指導人員：由本府聘請曾於該項目決賽獲獎或實際指導經驗者擔任。

## 壹、附則：

- 1、本競賽相關資訊（含本縣競賽實施計畫、報名表、賽程表等各組項事先公布題目等）分別公告於承辦學校（古樓國小、鶴聲國小）網站：

- (1)、古樓國民小學--網站：<https://www.ghes.ptc.edu.tw/nss/p/index>

（原住民族語之各組每項資訊）

地址：922屏東縣來義鄉育英路2號（電話：7850281轉12傳真：7850669）

- (2)、鶴聲國民小學--網站：<https://www.hsps.ptc.edu.tw/nss/p/index>

（除原住民族語外之各組資訊）

地址：900屏東縣屏東市建國路121號（電話：7521207轉12傳真：7558694）

(3)、全國語文競賽網址：〈全國賽承辦單位尚未公告，確認後將公告於教育處等網站〉

- 1、 競賽員資格如有不符或冒名頂替者，取消競賽資格，其競賽成績不予承認。
- 2、 競賽員參加競賽請遵守「屏東縣語文競賽競賽員注意事項」（附件四）各項規定，違反相關規定者，取消競賽資格，其競賽成績不予承認。
- 3、 各級學校應以班級為單位辦理全校性選拔賽，選出參加校外賽代表。若逕行指派學生參加者，校長及業務承辦人應負全責，惟閩南語、客語、原住民族語報名人數（含分區賽）如不足3人者，得逕行指派。
- 4、 應參加競賽之學校，不選派學生代表參加初賽或複賽者，該校校長應負全責。
- 5、 競賽員資格或有關競賽之申訴，應由競賽單位代表出具書面申訴書(如附件五)，詳述申訴理由，向競賽承辦學校提出。申訴書至遲應於各該競賽項目比賽結束（含演說、情境式演說、朗讀評判講評時間）後1小時內提出，逾時不予受理。申訴事項以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對評審委員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學術性者不得提出申訴。
- 6、 為爭取本縣榮譽，代表本縣參加全國語文競賽決賽因故無法參加者，應於114年10月3日（星期五）前函報本府備查（以公文到達日期為憑），如時間緊迫，得電話聯繫承辦學校辦理。未經同意未參加決賽者，取消獎狀（或參賽證明），並3年內不得參加縣賽。
- 7、 競賽員及指導教師、機關學校之工作人員於參加複（初）賽當天給予公（差）假登記，並准予活動結束後二年內補休完畢，惟教師補休期間之課務請自理。

# 114 年度屏東縣語文競賽臺灣原住民族語言組各項競賽注意事項

- 一、活動競賽計畫請詳閱。
- 二、朗讀、情境式演說以及本土語文讀者劇場競賽規則請留意計畫規定。
- 三、競賽活動流程，如附件(屏東縣 114 年度語文競賽臺灣原住民族語言組各項競賽時程總表)，請參閱。
  - (一)報到時間:07:20-07:50 分，請於時間內報到完畢。
  - (二)無開幕式、閉幕式。當日公布比賽成績，獎狀將競賽後寄至得獎學校。
  - (三)申訴時機各項競賽完畢止一小時內為申訴時間申訴事項請留意計畫。
- 四、比賽各場地:
  - (一)停車場：比賽場地位於來義鄉來義高中，校內場地無法停車，請勿將車輛停入校內。停車區詳如地圖(籃球場為第二停車場)。
  - (二)報到處：進入校門後請前往活動中心，即可抵達報到處。
  - (三)比賽場地，如附件請詳閱。
    1. 共 4 個場地。
    2. 為顧及比賽品質及參賽選手之表現，比賽場地大樓前穿堂一律淨空。
  - (四)轉播室
    1. 共 4 個場地。
    2. 隨隊人員請於活動中心休息區觀看轉播。
    3. 本競賽提供網路直播，請連結本校 FB 官網。
    4. 轉播場地如場地圖，各組均有現場轉播，因有智慧財產權問題請勿側錄，並請於收視時輕聲細語，並保持轉播室的整潔，謝謝配合。
  - (五)廁所：僅開放活中心側邊廁所及競賽教學大樓廁所。
  - (六)成績公布區：位於活動中心內，成績公布時間如流程表所示。
  - (七)申訴區：該組比賽結束後一小時內至大會(行政辦公室/郭忠誠主任)領取申訴申請表>填寫申請表>提交大會(行政辦公室/郭忠誠主任)>召開申訴小組會議(申訴小組：學校承辦、比賽評審、申訴人)>申訴決議。
- 五、如有身心障礙選手，請儘早告知本校，以利安排協助。
- 六、競賽當天不提供午餐，也請自備茶水。
- 七、朗讀文稿如因地方語調或稿誤等問題，欲以修正稿參賽，請自行影印紙本 6 份 A3，於下週一(114/9/8)下班前寄送前寄送古樓國小，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八、本土語文讀者劇場自選及自創文本請依格式(格式已公告於本校網頁)，繕打完後，請自行影印紙本 5 份 A3，於下週一(114/9/8)下班前寄送古樓國小，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九、本次評分採序位法。
- 十、獎勵：依獎勵辦法，複賽指導競賽員第1名者嘉獎2次；第2至6名者嘉獎1次。(實際出賽人數未達12人以上者，依實際出賽人數擇半錄取名次)，獲第1名至第6名之競賽員為公教人員者比照辦理，倘為學校非編制內人員，由複賽承辦學校頒發獎狀1紙。
- 十一、敬請共同營造優質環境以利參賽選手能有卓越的表現：不喧嘩、不菸酒檳榔、不隨意走動、不亂丟垃圾製造髒亂、不隨意就地飲食。
- 十二、送件地址：屏東縣來義鄉古樓村育英路 2 號；收件人為教導處郭忠誠主任。

# 114 年度屏東縣語文競賽臺灣原住民族語言組各項競賽

## 【朗讀競賽員注意事項】

### 一、比賽進行事項

- (一)國小、國中及高中學生組競賽員，比賽時不可穿著校服或足以辨識學校校名之標誌、符號、顏色、樣式參賽，違者視同表演賽，不計成績。
- (三)於朗讀前 8 分鐘抽題，領到題卷後應即進入預備席就座，靜候呼號，不得跟其他人員交談。
- (四)競賽員抽到題卷後，事先練習之朗讀稿不得攜帶進場。
- (五)聞呼號後應即上台朗讀，如連續唱名 3 次未應答者，以棄權論。這段時間台上無人朗讀，時間應繼續計算，時間到始能呼叫下一號上台。
- (六)競賽時間每人限時 4 分鐘，時間一到鈴聲響即下台。無論文章有沒有讀完均不扣分。

二、比賽成績：比賽評分採序位法，應無同分之情形。

### 三、申訴：

- (一)申訴原則：競賽員資格或有關競賽之抗議，應出具書面申訴書，詳述申訴理由，向承辦學校提出，申訴書限於各該競賽比賽結束後 1 小時內提出，逾時不予受理。申訴事項以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對評審委員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學術性者不得提出抗議。
- (二)申訴流程：至大會(行政辦公室/郭忠誠主任)領取申訴申請表>填寫申請表>提送大會(行政辦公室/郭忠誠主任)>召開申訴小組會議(申訴小組：學校承辦、比賽評審、申訴人)>申訴決議。

# 114年度屏東縣語文競賽臺灣原住民族語言組各項競賽

## 【情境式演說競賽員注意事項】

### 一、比賽進行事項

- (一) 國小、國中及高中學生組競賽員，比賽時不可穿著校服或足以辨識學校校名之標誌、符號、顏色、樣式參賽，違者視同表演賽，不計成績。
- (二) 各競賽員一律於於競賽員登臺前30分鐘，當場親手抽定。抽題後，必須進入預備席就座，可帶筆、白紙及演說參考書面資料，但不得與他人交談。
- (三) 聞呼號後應即登台演講，如連續唱名3次未應答者，以棄權論。因未上台者已排入序號，這段時間台上無人演講，時間應繼續計算，時間到始能呼叫下一號上台，以保障參賽者準備足夠30分鐘之權益。
- (四) 演講就圖片表述：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每人限2至3分鐘。高中學生組，每人限3至4分鐘。
- (五) 提問：各組每人均限2分鐘。各語言各組競賽員演說完畢後，評判委員就其表述內容，以該競賽項目之語別(種)向競賽員進行提問。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惟誤差在3秒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
- (六) 演講時間剩半分鐘，會響一短鈴聲提醒，時間到會響一長鈴聲。
- (七) 競賽員開口說話即開始計時直到結束，使用時間不足或超過，每半分鐘由監場工作人員扣均一標準分數1分(複賽有3位評審，總分扣3分)，不足半分鐘者，以半分鐘計算。例：國小學生組演說時間為2-3分鐘，若是1分31秒-1分59秒之間下台扣總分3分；1分01秒-1分29秒下台扣總分6分，依此類推。

二、比賽成績：比賽評分採序位法，應無同分之情形。

### 三、申訴：

- (一) 申訴原則：競賽員資格或有關競賽之抗議，應出具書面申訴書，詳述申訴理由，向承辦學校提出，申訴書限於各該競賽比賽結束後1小時內提出，逾時不予受理。  
申訴事項以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對評審委員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學術性者不得提出抗議。
- (二) 申訴流程：至大會(行政辦公室/郭忠誠主任)領取申訴申請表>填寫申請表>提送大會(行政辦公室/郭忠誠主任)>招開申訴小組會議(申訴小組：學校承辦、比賽評審、申訴人)>申訴決議。

# 114 年度屏東縣語文競賽臺灣原住民族語言組各項競賽

## 【本土語文讀者劇場競賽員注意事項】

### 一、比賽進行事項

- (一) 國小、國中及高中學生組競賽員，比賽時不可穿著校服或足以辨識學校校名之標誌、符號、顏色、樣式參賽，違者視同表演賽，不計成績。
- (二) 比賽進行時，各隊成員以生活對話方式呈現，並請攜帶文本上臺，並視需求自行準備資料夾，惟資料夾不可顯示姓名、校名及競賽單位名稱，每位學生皆須充分表述。國小學生組和國中學生組 3 至 4 分鐘；高中學生組 4 至 5 分鐘。最後，由評判委員就其表述內容以該組語別向競賽員提問，一問一答。評判針對每一位競賽員提問後，由競賽員在 45 秒內進行回答。每隊總問答時間視各隊人數而定。
- (三) 上台時競賽隊伍應手持文本，並視需求自行準備資料夾（大會不另行提供），惟資料夾不可顯示姓名、校名及競賽單位名稱。
- (四) 比賽時禁止使用文具、道具(如假髮、頭巾、帽子、彩帶、響板等)、舞臺背景與配樂，服裝不列入評分。
- (五) 各隊成員須由學校進行本土語文課程同一班級學生組成。如果該班人數不足 5 人，可就其班級人數參加。
- (六) 閩南語、客語每隊 5 至 8 人；原住民族語每隊 2 至 8 人。
- (七) 各隊如有競賽員確診，除確診者外，該隊其他競賽員仍可參賽。如因競賽員確診導致該隊人數少於競賽隊伍最低人數限制，該隊仍可參賽，惟隊伍人數如僅 1 人，則取消參賽。

二、比賽成績：比賽評分採序位法，應無同分之情形。

### 三、申訴：

- (一) 申訴原則：競賽員資格或有關競賽之抗議，應出具書面申訴書，詳述申訴理由，向承辦學校提出，申訴書限於各該競賽比賽結束後 1 小時內提出，逾時不予受理。  
申訴事項以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對評審委員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學術性者不得提出抗議。
- (二) 申訴流程：至大會(行政辦公室/郭忠誠主任)領取申訴申請表>填寫申請表>提送大會(行政辦公室/郭忠誠主任)>招開申訴小組會議(申訴小組：學校承辦、比賽評審、申訴人)>申訴決議。

# 屏東縣 114 年語文競賽工作人員分配一覽表(原住民族語組)

競賽地點:來義高中

競賽日期:114 年 9 月 13 日(六)上午 7:20 分

承辦學校:古樓國小

組別	姓名	工作細目	組員	比賽(前/當日)
	周淑琴	綜理業務與督導	唐世勇校長 (隘寮國小)	
行政組	郭忠誠	1. 擬訂計劃與執行 2. 編製活動手冊 3. 場地規劃、位置配置 4. 分配執掌工作 5. 空白獎狀報府核備及製作 6. 賽前領隊會議	阮品蓉	
競賽組	郭忠誠	1. 受理與彙整參賽報名人員 2. 裁判員與參賽人員名牌設計 3. 印製各競賽朗讀稿(選手及裁判) 4. 競賽號碼貼、裁判識別證 5. 各競賽用品清點及彙整 6. 印製競賽成績評分表 7. 印製成績總表(列印張貼) 8. 彙整各競賽成績並公布 9. 繕打印製獎狀	阮品蓉(前置) 紀鴻盛(隘寮國小) 第一組:高慧君 第二組:陳孟君(地磨兒國小) 第三組:陳志豪(文樂國小) 第四組:周田誠弘	1. 07:50 前確認各組比賽物品及表單。 2. 彙整各比賽組分數並繕打成績表單,給評審及承辦確認後使得張貼。
裁判組	張凱	1. 召開裁判會議並說明注意事項 2. 裁判聘請 3. 裁判名單報府 4. 裁判費及交通費收據製作,並算好相關費用置放於領款信封(筱筠)	洪筱筠	1. 筱筠預先算好相關費用並個別放置裁判信封。
布置組	高偉光	1. 製作各競賽場地、等候場地標示語及指示牌 2. 製作紅布條(競賽活動全銜) 3. 製作 PP 版、手持牌(引導用)、場地配置圖(大圖)、活動流程大圖 4. 成績總表公告欄 5. 其他交辦事項	魏家偉 王瑋綸 林瑞賢	1. 於賽前將各項標語及指示牌製作完畢並安置於各相關地點或各組人員。
採購組	高偉光	1. 採購各競賽使用器材與用具 2. 採購印表機墨水、電池等物品耗材 3. 採購礦泉水 4. 其他交辦事項	王瑋綸	比賽前後
招待組	周美麗	1. 發放各競賽評審員評審費製作評審簽到 2. 裁判接待(發給手冊、名牌等物品) 3. 招待點心水果(蘇惠玲) 4. 其他交辦事項	廖秋香 周玉美	1. 裁判簽到後領取裁判費。 2. 發給手冊及名牌。
報到處	呂慧敏	1. 簽到處布置 2. 選手簽到名冊(請依報名單位列表依序簽到)及來賓簽到表、學校工作人員	鄭麗華(南州附幼) 黃靖惠(南州附幼) 何侑盈(口社附幼)	1. 競賽員集合 1 之選手到場即請其入集合場

		3. 活動手冊：每校一本 4. 協助競賽組成績登錄與公告		地。 2. 隨隊人員一律請其進入活動中心。
服務組	吳婷蕙	1. 車輛進出指揮 2. 主場地復原(垃圾處理、環境整理) 3. 停車位安排 4. 活動當日機動工作 6. 其他交辦事項	家長團隊 2 名(停車場) 林瑞賢(停車場) 打掃團隊 2 名(廁所清潔)	1. 引導裁判及工作人員停車。 2. 場地清潔整理。 3. 預先放置成績公布欄於報到處。 4. 協助報到處安置帳棚及桌椅。
		行政教學大樓比賽前走道區域淨空	阮姜蕾 (牡丹附幼老師)	2 樓以上淨空
		教學大樓比賽前走道區域淨空	傅若寧 (牡丹國小)	
		舉牌引導員	高年級生 8 名	
		排灣語高國中組-等候室管理	魏家偉	1. 管控等候室進出人員。 2. 確保校園安靜。
魯凱語各組、其他語系各組-等候室管理	龔淑珍 (內獅附幼)			
攝影組	Marvi	1. 活動攝影 2. 照片整理上傳雲端	飛蕾企業	
醫護組	潘麗雪	1. 醫護處理		
膳食組	蘇惠玲	1. 膳食訂購 2. 發送便當	廖秋香 周玉美	裁判區服務員

語文競賽各競賽會場工作人員

排灣語朗讀(國小) 排灣語情境式演說(國小) 本土語文讀者劇場	高慧君(長)、王維(武潭國小)、余麗娟(南和國小)、田慶柔(丹路國小)
排灣語朗讀(國高中) 本土語讀者劇場	陳孟君(長)、沈貞伶、楊鈞凌、巴查克.達魯札倫(長榮百合國小實習老師)
魯凱語朗讀(國高中小) 魯凱語情境式演說(國小) 本土語讀者劇場	陳志豪(長)、莊美珍、許念華、阮品瑄(屏東女中實習老師)
其他語系組	周田誠弘(長)、張凱琳、呂慧筠

## 114 年度屏東縣語文競賽-臺灣原住民族語言組各項競賽時程總表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3 日（星期六）

◎地點：屏東縣來義高中

◎承辦：屏東縣古樓國小

時間	活動內容	地點	備註
07：20～07：50 【報到】	各單位領隊報到 各組評審報到 各組競賽員報到	報到處-活動中心	
07：50～08：10	評判會議	評判會議室	
07：50～08：00 【競賽員集合 1】	排灣語朗讀國小組 排灣語朗讀國中組 魯凱語朗讀國小組 魯凱語朗讀國中組 其他語別朗讀各組	各組預備室 報到處-活動中心	請至報到處報到， 由服務人員引導 至比賽預備場地。
09：40～09：50 【競賽員集合 2】	排灣語朗讀高中組(10:47 抽題) 魯凱語朗讀高中組(10:02 抽題)		
10：10～10：20 【競賽員集合 3】	情境式演說各組(魯凱小 10:10 抽題)		
11：00～11：10 【競賽員集合 4】	本土語文讀者劇場各組		
08：10～12：00 競賽時間	各組競賽	競賽教室	預備教室
	排灣語國小組	百合樓(行政大樓) 2 樓 A 教室	百合樓(行政大樓) 2 樓 B 教室
	排灣語國中、高中組	百合樓(行政大樓) 2 樓 C 教室	百合樓(行政大樓) 2 樓 B 教室
	魯凱語各組	百合樓(行政大樓) 3 樓 A 教室	百合樓(行政大樓) 3 樓 B 教室
	其他語別朗讀各組	百合樓(行政大樓) 3 樓 C 教室	百合樓(行政大樓) 3 樓 B 教室
11：00～13：00	成績公告	成績公佈欄	成績陸續公告
12：00～15：30	網路正式公告成績	本校網站	
15：30～16：00	整理場地/結束		

# 114 年度屏東縣語文競賽臺灣原住民族語言組

## 競賽員競賽序號時間一覽表

### 【排灣語國小組-朗讀】

比賽序號	競賽項目	抽題時間	上台時間	競賽語別	選手姓名	就讀學校
1	朗讀	08:12	08:20	北排灣語	藍主恩	地磨兒國小
2	朗讀	08:17	08:25	南排灣語	葉宇晴	建興國小
3	朗讀	08:22	08:30	北排灣語	楊大慶	賽嘉國小
4	朗讀	08:27	08:35	北排灣語	楊潔恩	九如國小
5	朗讀	08:32	08:40	中排灣語	劉以勤	力里國小
6	朗讀	08:37	08:45	北排灣語	鄭宇婕	大同國小
7	朗讀	08:42	08:50	南排灣語	林佑廷	石門國小
8	朗讀	08:47	08:55	中排灣語	董淳均	望嘉國小
9	朗讀	08:52	09:00	北排灣語	桑芝丹	青山國小
10	朗讀	08:57	09:05	南排灣語	劉丞睿	春日國小
09:10~09:20 休息一下						
11	朗讀	09:12	09:20	南排灣語	張岳	仁愛國小
12	朗讀	09:17	09:25	北排灣語	林思語	黎明國小
13	朗讀	09:22	09:30	中排灣語	陳建中	潮昇國小
14	朗讀	09:27	09:35	北排灣語	呂蕎羽	忠孝國小
15	朗讀	09:32	09:40	中排灣語	溫宸卉	文樂國小
16	朗讀	09:37	09:45	中排灣語	沈振宇	古樓國小
17	朗讀	09:42	09:50	中排灣語	洪御	潮州國小
18	朗讀	09:47	09:55	北排灣語	路森·樂樂曼	口社國小

比賽序號	競賽項目	抽題時間	上台時間	競賽語別	選手姓名	就讀學校
19	朗讀	09：52	10：00	南排灣語	白睿宜	枋寮國小
20	朗讀	09：57	10：05	南排灣語	王慕潔	長樂國小
10：10~10：20 休息一下						
21	朗讀	10：12	10：20	南排灣語	陳林葳	屏大附小
22	朗讀	10：17	10：25	中排灣語	高旨臨	光華國小
23	朗讀	10：22	10：30	南排灣語	李易玹	高士國小
24	朗讀	10：27	10：35	南排灣語	劉水楓	牡丹國小
25	朗讀	10：32	10：40	南排灣語	盧岑臻	古華國小
26	朗讀	10：37	10：45	北排灣語	徐允承	泰武國小
27	朗讀	10：42	10：50	中排灣語	劉馨妤	南和國小
28	朗讀	10：47	10：55	北排灣語	曾芯	北葉國小
29	朗讀	10：52	11：00	北排灣語	蔡芮甯	萬安國小
30	朗讀	10：57	11：05	北排灣語	楊甯歆	佳義國小
31	朗讀	11：02	11：10	北排灣語	得麻拉拉得· 魯瑪利茲	長榮百合國小
32	朗讀	11：07	11：15	南排灣語	李強尼	草埔國小
11：20~11：30 休息一下						

# 114 年度屏東縣語文競賽臺灣原住民族語言組

## 競賽員競賽序號時間一覽表

### 【排灣語國小組-本土語文讀者劇場】

比賽序號	競賽項目	抽題時間	上台時間	競賽語別	選手姓名	就讀學校
1	本土語文 讀者劇場		約 11：30	北排灣語	葉唯心等 5 名 競賽員	北葉國小
2	本土語文 讀者劇場		約 11：42	中排灣語	卓苡安等 6 名 競賽員	南和國小
3	本土語文 讀者劇場		約 11：54	北排灣語	江峰等 3 名 競賽員	地磨兒國小

排灣語國小組賽場各項競賽結束

# 114 年度屏東縣語文競賽臺灣原住民族語言組

## 競賽員競賽序號時間一覽表

### 【排灣語國中組-朗讀】

比賽序號	競賽項目	抽題時間	上台時間	競賽語別	選手姓名	就讀學校
1	朗讀	08:12	08:20	南排灣語	唐靖崴	南榮國中
2	朗讀	08:17	08:25	北排灣語	莊以妍	至正國中
3	朗讀	08:22	08:30	北排灣語	王桐凝	中正國中
4	朗讀	08:27	08:35	南排灣語	王緹	恆春國中
5	朗讀	08:32	08:40	北排灣語	甘禹樂	崇文國中
6	朗讀	08:37	08:45	北排灣語	高滄孺	陸興高中/國中部
7	朗讀	08:42	08:50	北排灣語	陳璽恩	瑪家國中
8	朗讀	08:47	08:55	北排灣語	鄭詩璇	內埔國中
9	朗讀	08:52	09:00	中排灣語	沈亦涵	來義高中/國中部
10	朗讀	08:57	09:05	南排灣語	馮羽喬	來義高中/國中部
09:10~09:20 休息一下						
11	朗讀	09:12	09:20	北排灣語	陳琳	崇文國中
12	朗讀	09:17	09:25	南排灣語	黃樂謙	獅子國中
13	朗讀	09:22	09:30	南排灣語	劉蕎妍	枋寮高中/國中部
14	朗讀	09:27	09:35	北排灣語	陳娟庭	大同高中/國中部
15	朗讀	09:32	09:40	北排灣語	劉妃	中正國中
16	朗讀	09:37	09:45	南排灣語	孫以馨	牡丹國中
17	朗讀	09:42	09:50	中排灣語	盧樂晴	南榮國中
18	朗讀	09:47	09:55	北排灣語	曾卓悅	明正國中

比賽序號	競賽項目	抽題時間	上台時間	競賽語別	選手姓名	就讀學校
19	朗讀	09：52	10：00	北排灣語	葉軒	內埔國中
20	朗讀	09：57	10：05	中排灣語	陸宸晞	潮州國中
10：10~10：20 休息一下						
21	朗讀	10：12	10：20	南排灣語	鄭妍晞	枋寮高中/國中部
22	朗讀	10：17	10：25	南排灣語	賴奕修	車城國中
23	朗讀	10：22	10：30	中排灣語	邱意涵	潮州國中
24	朗讀	10：27	10：35	北排灣語	盧席芮	瑪家國中
25	朗讀	10：32	10：40	北排灣語	蔡沛宥	明正國中
10：45~10：55 休息一下						

114 年度屏東縣語文競賽臺灣原住民族語言組  
 競賽員競賽序號時間一覽表

【排灣語高中組-朗讀】

比賽序號	競賽項目	抽題時間	上台時間	競賽語別	選手姓名	就讀學校
1	朗讀	10：47	10：55	南排灣語	孫培娜	枋寮高中
2	朗讀	10：52	11：00	北排灣語	高奐熙	美和高中
3	朗讀	10：57	11：05	中排灣族	高芯巧	潮州高中
4	朗讀	11：02	11：10	北排灣語	羅羿勛	美和高中
5	朗讀	11：07	11：15	中排灣語	翁子涵	屏東女中
6	朗讀	11：12	11：20	中排灣語	孟祥恩	來義高中
7	朗讀	11：17	11：25	南排灣語	高菲比	來義高中
8	朗讀	11：22	11：30	北排灣語	高好晴	屏科實中
9	朗讀	11：27	11：35	北排灣語	巴紫沂	屏東女中
10	朗讀	11：32	11：40	南排灣語	許愛子	枋寮高中
11	朗讀	11：37	11：45	中排灣語	朱芯妤	屏北高中
12	朗讀	11：42	11：50	北排灣語	張祐嘉	屏東高中
11：55~12：05 休息一下						

# 114 年度屏東縣語文競賽臺灣原住民族語言組

## 競賽員競賽序號時間一覽表

### 【排灣語國中組-情境式演說】

比賽序號	競賽項目	抽題時間	上台時間	競賽語別	選手姓名	就讀學校
1	情境式演說	11：35	12：05	中排灣語	高宥恩	來義高中/國中部
2	情境式演說	11：42	12：12	中排灣語	鳩冷·葛得 芬絲	來義高中/國中部
12：20~12：30 休息一下						

114 年度屏東縣語文競賽臺灣原住民族語言組  
競賽員競賽序號時間一覽表

【排灣語高中組-情境式演說】

比賽序號	競賽項目	抽題時間	上台時間	競賽語別	選手姓名	就讀學校
1	情境式演說	12：00	12：30	中排灣語	孟巧璇	來義高中
2	情境式演說	12：07	12：37	北排灣語	沈威	來義高中
3	情境式演說	12：14	12：44	中排灣語	陳宇晨	潮州高中

排灣語國中高中組賽場各項競賽結束

# 114 年度屏東縣語文競賽臺灣原住民族語言組

## 競賽員競賽序號時間一覽表

### 【魯凱語國小組-朗讀】

比賽序號	競賽項目	抽題時間	上台時間	競賽語別	選手姓名	就讀學校
1	朗讀	08：12	08：20	霧臺魯凱語	張宸瑀	青葉國小
2	朗讀	08：17	08：25	霧臺魯凱語	巴唯馨	鶴聲國小
3	朗讀	08：22	08：30	霧臺魯凱語	沙丞澤	北葉國小
4	朗讀	08：27	08：35	霧臺魯凱語	董敏芯	黎明國小
5	朗讀	08：32	08：40	霧臺魯凱語	麥伊莫	霧臺國小
6	朗讀	08：37	08：45	霧臺魯凱語	沐霓·莎寧菫德	長榮百合國小
7	朗讀	08：42	08：50	霧臺魯凱語	高樂蘋	長榮百合國小
8	朗讀	08：47	08：55	霧臺魯凱語	羅靖媿	地磨兒國小
9	朗讀	08：52	09：00	大武魯凱語	杜哈娜	霧臺國小
10	朗讀	08：57	09：05	霧臺魯凱語	許培森	北葉國小
11	朗讀	09：02	09：10	霧臺魯凱語	賴梓萌	青葉國小
09：15~09：25 休息一下						

114 年度屏東縣語文競賽臺灣原住民族語言組  
 競賽員競賽序號時間一覽表

【魯凱語國中組-朗讀】

比賽序號	競賽項目	抽題時間	上台時間	競賽語別	選手姓名	就讀學校
1	朗讀	09：17	09：25	大武魯凱語	柯瑜萱	明正國中
2	朗讀	09：22	09：30	霧臺魯凱語	明園臻	高樹國中
3	朗讀	09：27	09：35	霧臺魯凱語	劉享	明正國中
4	朗讀	09：32	09：40	霧臺魯凱語	柯雋	崇文國中
5	朗讀	09：37	09：45	大武魯凱語	何齊恩	瑪家國中
6	朗讀	09：42	09：50	霧臺魯凱語	賴依禾	瑪家國中
7	朗讀	09：47	09：55	霧臺魯凱語	宋以琳	中正國中
10：00~10：10 休息一下						

114 年度屏東縣語文競賽臺灣原住民族語言組  
 競賽員競賽序號時間一覽表

【魯凱語高中組-朗讀】

比賽序號	競賽項目	抽題時間	上台時間	競賽語別	選手姓名	就讀學校
1	朗讀	10：02	10：10	霧臺魯凱語	羅英祈	屏女高中
2	朗讀	10：07	10：15	霧臺魯凱語	鄭祈	屏女高中
3	朗讀	10：12	10：20	大武魯凱語	蔡育哲	內埔農工
4	朗讀	10：17	10：25	霧臺魯凱語	杜唯	美和高中
10：30~10：40 休息一下						

# 114 年度屏東縣語文競賽臺灣原住民族語言組

## 競賽員競賽序號時間一覽表

### 【魯凱語國小組-情境式演說】

比賽序號	競賽項目	抽題時間	上台時間	競賽語別	選手姓名	就讀學校
1	情境式演說	10:10	10:40	霧臺魯凱語	宋以諾	霧臺國小
2	情境式演說	10:17	10:47	霧臺魯凱語	麥斯芮	霧臺國小
3	情境式演說	10:24	10:54	霧臺魯凱語	巴瑀棠	地磨兒國小
4	情境式演說	10:31	11:01	霧臺魯凱語	龔郁惟	長榮百合國小
5	情境式演說	10:38	11:08	霧臺魯凱語	羅心荷	地磨兒國小
6	情境式演說	10:45	11:15	霧臺魯凱語	沙爵丞	長榮百合國小
11:25~11:35 休息一下						

114 年度屏東縣語文競賽臺灣原住民族語言組  
 競賽員競賽序號時間一覽表

【魯凱語國小組-本土語文讀者劇場】

比賽序號	競賽項目	抽題時間	上台時間	競賽語別	選手姓名	就讀學校
1	本土語文 讀者劇場		約 11：35	霧臺魯凱語	陳璇等 6 名 競賽員	青葉國小
2	本土語文 讀者劇場		約 11：47	霧臺魯凱語	巴瑀菘等 2 名 競賽員	地磨兒國小
3	本土語文 讀者劇場		約 11：59	霧臺魯凱語	高愷辰等 4 名 競賽員	長榮百合國小

魯凱語國小、國中、高中組賽場各項競賽結束

114 年度屏東縣語文競賽臺灣原住民族語言組各項競賽  
 競賽員競賽序號時間一覽表

【阿美語國小組-朗讀】

比賽序號	競賽項目	抽題時間	上台時間	競賽語別	選手姓名	就讀學校
1	朗讀	08：12	08：20	馬蘭阿美語	黃子權	民生國小
2	朗讀	08：17	08：25	海岸阿美語	林瑀柔	鶴聲國小
3	朗讀	08：22	08：30	海岸阿美語	陳欣妤	民生國小
4	朗讀	08：27	08：35	馬蘭阿美語	林宸宇	前進國小
5	朗讀	08：32	08：40	南勢阿美語	林陳子頤	屏大附小
6	朗讀	08：37	08：45	海岸阿美語	賴煖頤	鶴聲國小
08：50~09：00 休息一下						

114 年度屏東縣語文競賽臺灣原住民族語言組各項競賽  
 競賽員競賽序號時間一覽表

【阿美語國中組-朗讀】

比賽序號	競賽項目	抽題時間	上台時間	競賽語別	選手姓名	就讀學校
1	朗讀	08：52	09：00	南勢阿美語	林陳子翔	屏科實中/國中部
2	朗讀	08：57	09：05	海岸阿美語	林泰安	潮州國中
3	朗讀	09：02	09：10	海岸阿美語	賴巽暘	大同高中/國中部
4	朗讀	09：07	09：15	海岸阿美語	陳彥瑀	明正國中
5	朗讀	09：12	09：20	恆春阿美語	陳佳妮	中正國中
6	朗讀	09：17	09：25	海岸阿美語	曾湯涵喻	潮州國中
09：30~09：40 休息一下						

114 年度屏東縣語文競賽臺灣原住民族語言組各項競賽  
競賽員競賽序號時間一覽表

【撒奇萊雅語國中組-朗讀】

比賽序號	競賽項目	抽題時間	上台時間	競賽語別	選手姓名	就讀學校
1	朗讀	09：32	09：40	撒奇萊雅語	楊宥琄	中正國中
2	朗讀	09：37	09：45	撒奇萊雅語	許勝德	中正國中
09：50~10：00 休息一下						

114 年度屏東縣語文競賽臺灣原住民族語言組各項競賽  
競賽員競賽序號時間一覽表

【布農語國中組-朗讀】

比賽序號	競賽項目	抽題時間	上台時間	競賽語別	選手姓名	就讀學校
1	朗讀	09：52	10：00	郡群布農語	黃敏喬	明正國中
2	朗讀	09：57	10：05	郡群布農語	郭加樂	明正國中
其他語系組賽場各項競賽結束						

# 114 年度屏東縣語文競賽臺灣原住民族語言組各項競賽

## 【國小學生組／直接晉級】

編號	競賽項目	組別	族語別	方言別	姓名	就讀學校/單位
1	朗讀	國小學生組	魯凱族語	萬山魯凱語	藍艾伶	長榮百合國小
1	朗讀	國小學生組	布農族語	郡群布農語	歐妤恩	長榮百合國小
1	情境式演說	國小學生組	排灣族語	北排灣語	潘惟	地磨兒國小

## 【國中學生組／直接晉級】

編號	競賽項目	組別	族語別	方言別	姓名	就讀學校/單位
2	朗讀	國中學生組	魯凱族語	茂林魯凱語	陳肯	中正國中
2	朗讀	國中學生組	賽德克族語	德鹿谷賽德克語	簡浚霏	車城國中
2	朗讀	國中學生組	泰雅族語	賽考利克泰雅語	徐曼庭	中正國中
2	情境式演說	國中學生組	阿美族語	海岸阿美語	高紫綺	中正國中
2	情境式演說	國中學生組	魯凱族語	霧臺魯凱語	高喆安	至正國中

## 【高中學生組／直接晉級】

編號	競賽項目	組別	族語別	方言別	姓名	就讀學校/單位
3	朗讀	高中學生組	魯凱族語	茂林魯凱語	歐雨脩	屏東高中
3	朗讀	高中學生組	阿美族語	馬蘭阿美語	尤思惟	屏北高中
3	朗讀	高中學生組	拉阿魯哇族語	拉阿魯哇語	余枷錚	屏北高中
3	朗讀	高中學生組	賽夏族語	賽夏語	唐語謙	屏東女中
3	情境式演說	高中學生組	布農族語	郡群布農語	溫諦	屏北高中

